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8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琇雲

選任辯護人 黃泰翔律師

蕭意霖律師

任品叡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張辰宇

選任辯護人 楊富強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徐士軒

選任辯護人 李倬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恐嚇取財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62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146、160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均駁回。

乙○○緩刑參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一百二十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二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01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02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下稱
03 被告）甲○○、丙○○、乙○○及其等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
04 時，已明示只對原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至於原審所為之
05 事實，則不在上訴範圍（參本院卷第203至204頁），依前開
06 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07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8 (一)被告甲○○上訴主張：被告甲○○犯後已坦承犯行，雖分擔
09 部分犯罪行為，但手段非重，也沒有造成告訴人2人實際財
10 物損失，惡性非重；復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
11 解，並依約分期給付和解金，請審酌被告甲○○有罹患疾病
12 之幼子要照顧，並對自己行為深感悔悟，請依刑法第59條之
13 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度云云。

14 (二)被告丙○○上訴主張：被告丙○○於犯案之初，因震攝於檢
15 警之公權力以致於緊張不敢坦白，然於原審審理時已自白犯
16 行，並全額賠償和解金予告訴人2人，且被告丙○○於本案
17 之分工程度尚屬輕微，是臨時去同案共犯周俊傑住處才參與
18 本案，惡性非重，請審酌被告丙○○現有正當職業，有年邁
19 生病的父親要撫養，非習於作惡之人，請依刑法第59條之規
20 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度云云。

21 (三)被告乙○○上訴主張：被告乙○○於偵查中已坦承客觀事
22 實，並於原審審理時自白犯行，並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
23 依約給付全部和解金，請審酌被告乙○○於本案之分工情
24 節、造成之損害非重，現已有正當職業，如入監執行，將使
25 配偶、2名未成年子女頓失家中經濟支柱，請依刑法第59條
26 之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27 三、上訴駁回之論斷：

28 (一)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
29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指被告
30 之犯行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若處
31 以法定最低刑度仍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本件被告

01 甲○○、丙○○、乙○○所犯恐嚇取財罪，係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之罪，原審據此分別量處有期徒刑9月、8月、7
03 月，已屬輕判，並無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形，且依被
04 告3人之犯罪目的、動機、手段等，客觀上尚無任何情堪憫
05 恕或特別之處，殊難認另有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足以引起
06 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自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處；至
07 被告3人雖以其等均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現
08 有正當職業，有長輩、幼子需撫養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為
09 由，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云云，然上開情節，逕依刑
10 法第57條之量刑事由審酌即可，尚難執此即認被告3人有何
11 情輕法重而得以減刑之情事，故被告3人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
12 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二)次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
14 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5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16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本件原審認被告3人均罪
17 證明確，並審酌被告甲○○、丙○○、乙○○與同案被告周
18 俊傑共同以剝奪告訴人2人之行動自由、對告訴人2人施以恐
19 嚇手段，使告訴人2人心理產生恐懼而被迫簽立本票、安裝
20 定位軟體，告訴人2人均蒙受自由權遭侵害、精神上之苦痛
21 及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甲○○、丙○
22 ○、乙○○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於審理中均與告訴
23 人2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犯後態度尚非完全惡劣，並
24 斟酌被告甲○○、丙○○、乙○○對告訴人2人所施之犯罪
25 手法及過程、渠等分工狀況、告訴人2人受妨害自由之時
26 間、程度、所生之損害，兼衡被告甲○○、丙○○、乙○○
27 犯罪之動機、情節、被告甲○○、丙○○、乙○○自陳之智
28 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甲○
29 ○、丙○○、乙○○所犯之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9月、8
30 月、7月。經核原審量刑允當，並無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
31 當原則之處。

01 (三)至被告甲○○、丙○○、乙○○上訴主張已坦承犯行之犯後
02 態度，和解情形、家庭經濟等生活狀況、犯罪動機、手段等
03 情，均經原審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後予以科
04 刑，均如上述，且被告等人所犯之恐嚇取財罪，係最輕本刑
05 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原審根據上開犯後態度、和解情
06 形、犯罪手段、個人品行、生活狀況等情節，分別量處有期
07 徒刑9月、8月、7月，僅在最輕本刑之上略加數月，已屬偏
08 輕之刑，是原審所為之酌量科刑，既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
09 出失入情形，本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從而，被告3人
10 上訴意旨猶執前詞主張原審量刑不當，請求從輕量處有期徒
11 刑6月以下之刑云云，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按凡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均得依其職權諭知緩刑，第二
13 審以判決駁回上訴時，仍得諭知緩刑之宣告。本件被告乙○
14 ○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5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頁），本院審酌被
16 告乙○○在此之前並無前科，犯後已坦承犯行，並給付和解
17 金完畢，堪認有以實際行動填補損害之心，應有悔悟之意，
18 諒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若給予一定之
19 負擔，當足以警惕，而無再犯同一犯罪之虞。本院認被告乙
20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刑3年，以勵
21 自新；惟考量被告乙○○因守法觀念薄弱而觸法，且所犯罪
22 責仍造成一定程度之危害，實不宜無條件給予緩刑宣告，為
23 警惕被告日後應審慎行事，避免再犯，及培養正確法律觀
24 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乙
25 ○○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
26 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
27 及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併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至
28 被告甲○○、丙○○於本案宣示前5年內，已因故意犯罪受
29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30 表在卷可考，依法自不符合宣告緩刑之要件，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1 第2項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05 法官 李政庭

06 法官 王俊彥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郭蘭蕙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21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